

主編 周祖譔
副主編 胡旭

歷代文苑傳箋證

宋史文苑傳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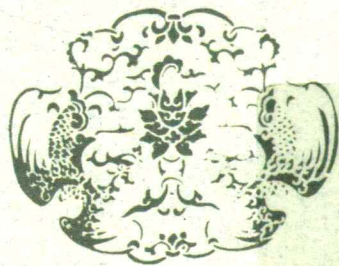
附 遼史文學傳箋證

本冊作者 錢建狀

肆



鳳凰出版社



主編 周祖謨
副主編 胡旭

宋史文苑傳箋證

附 遼史文學傳箋證

本冊作者 錢建狀

歷代文苑傳箋證



鳳凰出版社

第肆册 目錄

卷一 《宋史》卷四百三十九《文苑列傳一》……………一

宋白……………一

梁周翰……………一五

朱昂……………三一

趙隣幾 何承裕附……………四五

鄭起 郭昱 馬應……………五二

和峴 弟嶸附……………六一

馮吉……………七六

卷二 《宋史》卷四百四十《文苑列傳二》……………八三

高頤……………八三

李度……………八九

韓溥……………九三

鞠常……………九七

宋準……………一〇一

柳開 一〇七

夏侯嘉正 一二六

羅處約 一三四

安德裕 一四四

錢熙 一五二

卷三 《宋史》卷四百四十一《文苑列傳三》 一五九

陳充 一五九

吳淑 舒雅 一六三

黃夷簡 盧稹 謝炎 許洞附 一七九

徐鉉 一九二

句中正 二〇九

曾致堯 二一六

刁衍 二二六

姚鉉 二三五

李建中 二四三

洪湛 二五一

路振 二六二

崔遵度 二七四

陳越	二八七
《宋史》卷四百四十二《文苑列傳四》	二九三

穆脩	二九三
----	-----

石延年 劉潛附	三〇〇
---------	-----

蕭貫	三一三
----	-----

蘇舜欽	三二〇
-----	-----

尹源	三三五
----	-----

黃亢	三四四
----	-----

黃鑑	三四八
----	-----

楊蟠	三五四
----	-----

顏太初	三五八
-----	-----

郭忠恕	三六七
-----	-----

卷五	三七五
《宋史》卷四百四十二《文苑列傳五》	三七五

梅堯臣	三七五
-----	-----

江休復	三八六
-----	-----

蘇洵	三九三
----	-----

章望之	四〇六
-----	-----

王逢	四一一
----	-----

孫唐卿 黃庠 楊賓附 四一五

唐庚 四二四

文同 四三三

楊傑 四四〇

賀鑄 四四七

劉涇 四五六

鮑由 四六一

黃伯思 四六五

卷六 《宋史》卷四百四十四《文苑列傳六》 四七五

黃庭堅 四七五

晁補之 從弟詠之 四九四

秦觀 五一四

張耒 五二九

陳師道 五四九

李廌 五六六

劉恕 五七六

王無咎 五八九

蔡肇 五九三

卷一 《宋史》卷四百三十九《文苑列傳一》

宋白 梁周翰 朱昂 趙隣幾 何承裕附 鄭起 郭昱 馬應 和峴 弟巖附 馮吉

自古創業垂統之君，即其一時之好尚，而一代之規橐，可以豫知矣。藝祖革命，首用文吏而奪武臣之權，宋之尚文，端本乎此。太宗、真宗其在藩邸，已有好學之名，作其即位，彌文日增。自時厥後，子孫相承，上之爲人君者，無不典學；下之爲人臣者，自宰相以至令錄，無不擢科，海內文士彬彬輩出焉。

國初，楊億、劉筠猶襲唐人聲律之體，柳開、穆脩志欲變古而力弗逮。廬陵歐陽脩出，以古文倡，臨川王安石、眉山蘇軾、南豐曾鞏起而和之，宋文日趨於古矣。南渡文氣不及東都，豈不足以觀世變歟！作《文苑傳》。

宋白

宋白字太素，大名人。

【箋證】

宋白，《隆平集》、《東都事略》、《名臣碑傳琬琰集》皆有傳。見《隆平集》卷二三、《東都事略》卷三八、《名臣碑傳琬琰集》下集卷七。宋白之字，宋人多作「素臣」（《隆平集》、《東都事略》、《名臣碑傳琬琰集》、柳開《河東集》卷七、米芾《書史》、《老學庵筆記》卷六），間亦有作「太素」者（《咸平集》卷十五）。《兩宋名賢小集》卷五曰：「宋白字太素，一字素臣。」《宋詩紀事》卷二、《全宋詩》宋白小傳同。是。

宋白之籍貫，《東都事略》宋白本傳、《續資治通鑑長編》（下簡稱《長編》）卷四、《古今紀要》卷十七、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五謂「大名人」，與《宋史文苑傳》（下皆簡稱《文苑傳》）不再另注同。《隆平集》、《名臣碑傳琬琰集》、《郡齋讀書志》卷四、《老學庵筆記》卷六謂「開封人」。按，宋代官員差注之法，有較嚴格之地區回避法。宋太宗太平興國七年（九八二）規定：「應見任文武官，悉具鄉貫、歷職、年紀，著籍以聞……內有西北、嶺表、荆湖、江浙之人，不得爲本道知州、通判、轉運使及諸事任。」宋神宗以來，條令有所放寬，然仍不許官本貫州縣及鄰境（參苗書梅《宋代官員選任和管理制度》，河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版）。宋白真宗朝嘗知開封府（考見後），若其本貫爲開封府，于官員差注回避法似有礙。其本貫，當以「大名」爲是。

宋白之生年可考。《文苑傳》謂宋白大中祥符五年（一〇一二）正月卒，年七十七。逆推可得其生年在後唐清泰三年（九三六）。

年十三，善屬文。

【箋證】

《隆平集》、《名臣碑傳琬琰集》皆謂宋白「十二，善屬文」，《東都事略》謂「年十一，善屬文」。與《文苑

傳》所載稍異。

多游鄆、杜間，嘗館于張瓊家，瓊武人，賞白有才，遇之甚厚。

【箋證】

張瓊，大名館陶人。世爲牙中軍，善射。周顯德中，宋太祖從世宗南征，瓊嘗以身蔽之，矢中瓊股，死而復蘇。及太祖即位，擢爲殿前都虞候。傳見《宋史》卷二百五十九。

白豪俊，尚氣節，重交友，在詞場名稱甚著。

建隆二年，實儀典貢部，擢進士甲科。

【箋證】

《隆平集》、《名臣碑傳琬琰集》、《郡齋讀書志》皆謂宋白登建隆二年（九六一）進士第，與《文苑傳》同。《長編》卷二：「（建隆二年二月）癸酉，權知貢舉實儀奏進士合格者十一人。」與《文苑傳》所載合。按，宋白及第後，嘗有詩追紀其事。《渭南文集》卷三十《跋龔氏金花帖子》：「宋太素尚書知貢舉時，自建隆至端拱，取士已久，始克舉此故事。然予按宋公有追念策名時詩，凡千言，略云：『吉音來碧落，帖子報紅箋。清夜驚神王，矚明到省前。風中宮漏盡，日出榜繩懸。』宋公蓋建隆二年進士，則國初已有前一夕報帖之事，唐制初未嘗廢。」

乾德初，獻文百軸，試拔萃高等，解褐授著作佐郎，廷賜襲衣、犀帶。蜀平，授玉津縣令。

【箋證】

《長編》卷四：「（乾德元年閏十二月）丁卯，召翰林學士、中書舍人於內殿覆試吏部試中應拔萃科田

可封、孫邁、宋白、譚利用。上臨軒觀之，試畢稱旨，以利用爲右拾遺，白爲著作佐郎，各賜襲衣、犀帶。利用加賜銀鞍勒馬，可封、邁授赤縣尉。白，大名人也。」

《名臣碑傳琬琰集》：「建隆二年，登進士第，又舉拔萃科，中高等，釋褐授著作佐郎，賜襲衣、犀帶。求外補嘉州玉津令。」

按，王禹偁《小畜集》卷三有《寄獻鄜州行軍司馬宋侍郎》一詩，詩爲宋白而作（考見後）。中有句云：「庸蜀既即敘，出命玉津宰。」其意與《文苑傳》合。據王詩及《文苑傳》，蜀平後，宋白補爲玉津令。蜀主降宋，在乾德三年（九六五）正月（《長編》卷六）。宋白爲玉津縣令，當亦在其時。玉津，宋時爲嘉州屬縣（《太平寰宇記》卷七十四劍南西道三），今屬四川。

開寶中，閻丕、王洞交薦其才，宜預朝列。白以親老，祈外任，連知蒲城、衛南二縣。

【箋證】

《東都事略》：「歷玉津、蒲城、衛南三縣令。」

蒲城，屬同州（《太平寰宇記》卷二十八關西道四），衛南，屬澶州（《太平寰宇記》卷五十七河北道六）。太宗潛藩時，白嘗贊文，有襲衣之賜；及即位，擢爲左拾遺，權知兗州，歲餘召還。泰山有唐玄宗刻銘，白摹本以獻，且述承平東人望幸之意。預修《太祖實錄》，俄直史館，判吏部南曹。

【箋證】

《東都事略》：「太宗即位，擢左拾遺、知兗州。」

《太宗皇帝實錄》卷七十六：「自江南平，泊車駕雪祀西洛，書詔填委，（李）昉略無凝滯，時論稱之。上即位，拜戶部侍郎，學士如故。受詔與扈蒙、李穆、郭贇、宋白同修《太祖實錄》，數年而成。」《宋史》卷二百六十五李昉本傳同。

按，宋白在兗州任，王禹偁嘗赴兗州投卷。王禹偁《投宋拾遺書》（《全宋文》卷一五一）曰：「頃者明公之典宋、魯也。某嘗策杖辭親，揭厲行潦，編文著書，求明公之顧，一接威重。屬明公有泰山之禱，某以晨羞闕貢，旅火是逼，不果志業，彷徨而歸居魯西。」據《投宋拾遺書》，以宋白有泰山之行，禹偁此行未果。王氏行卷未果，徐規先生《王禹偁事迹著作編年》繫于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文苑傳》所云「摹本以獻」一事，當亦在是年。

從征太原，判行在御史臺。

【箋證】

《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之三六》：「太宗太平興國四年二月，太宗幸鎮州，以祠部郎中劉保勳充行在轉運使，右補闕高繼申副之。起居舍人張去華監隨駕左藏庫，左拾遺宋白判隨駕御史臺公事，武德使劉知信充隨駕行宮使。」

劉繼元降，翌日，奏《平晉頌》，太宗夜召至行宮褒慰，且曰：「俟還京師，當以重書授職。」白謝于幄中。尋拜中書舍人，賜金紫。

【箋證】

《玉海》卷六十《藝文》「太平興國平晉頌」條：「四年五月甲申，太原平，直史館宋白從征，因獻《平晉

頌》。

《長編》卷二十一「太平興國四年九月乙酉」條：「初，劉繼元降之明日，左拾遺大名宋白獻《平晉頌》，上夜召至行宮褒慰，且曰：『族還京，授爾書命之職。』丙戌，與右補闕郭贄並爲中書舍人。」

太平興國五年，與程羽同知貢舉，俄充史館修撰，判館事。

【箋證】

《長編》卷二十一：「（太平興國五年）閏三月甲寅，上御講武殿，覆試權知貢舉程羽等所奏合格進士，得銅山蘇易簡以下百一十九人，又得諸科五百三十三人，並分第甲乙，賜宴。」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之二：「（太平興國）五年正月八日，以文明殿學士程羽權知貢舉，御史中丞侯陟、中書舍人郭贄、宋白、殿中丞陳鄂、尚書博士邢昺權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某乙已下若干人。」

《宋史》卷二百六十六郭贄本傳：「（太平興國）三年，與劉兼、張洎、王克正同知貢舉，遷右補闕，與宋白並拜中書舍人，賜金紫。五年，復與程羽、侯陟、宋白同知貢舉。」

八年，復典貢部，改集賢殿直學士，判院事。未幾，召入翰林爲學士。

【箋證】

《長編》卷二十四：「（太平興國八年春正月）兩京諸道州府貢士一萬二百六十人。甲子，命中書舍人宋白等十人權知貢舉。」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之二：「（太平興國）八年正月七日，以中書舍人宋白權知貢舉，知制誥賈黃中、呂蒙正、李至、直史館王沔、韓丕、宋準、司封員外郎李穆、監察御史李範、祕書丞楊礪權同知貢舉，合

格奏名進士王禹偁已下若干人。」

雍熙中，召白與李昉集諸文士纂《文苑英華》一千卷。

【箋證】

《宋會要輯稿》崇儒五之一：「太平興國七年九月，命翰林學士承旨李昉、學士扈蒙、直學士院徐鉉、中書舍人宋白、知制誥賈黃中、呂蒙正、李至、司封員外郎李穆、庫部員外郎楊徽之、監察御史李範、祕書丞楊礪、著作佐郎吳淑、呂文仲、胡汀、著作佐郎直史館戰貽慶、國子監丞杜鎬、將作監丞舒雅，閱前代文集，撮其精要，以類分之，爲千卷。雍熙三年十二月書成，號曰《文苑英華》。」

《困學紀聞》卷十七引《太宗實錄》：「雍熙三年十二月，宋白等進《文苑英華》。」
端拱初，加禮部侍郎，又知貢舉。

【箋證】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之三：「端拱元年三月二十三日，以翰林學士宋白權知貢舉，知制誥李沆權同知貢舉，准詔令放合格進士，諸科程宿已下一百二十人。」

白凡三掌貢士，頗致譏議，然所得士如蘇易簡、王禹偁、胡宿、李宗諤輩，皆其人也。

【箋證】

《東都事略》「白」典貢舉得蘇易簡、王禹偁、田錫、李宗諤、胡旦，時謂之得人。」

《長編》卷二十九「端拱元年閏五月丙申」條：「白凡三掌貢士，所取如蘇易簡、王禹偁輩皆知名。而罷黜者衆，因致謗議。」

是時，命復舊制，專委有司，白所取二十八人，罷退既衆，羣議囂然。太宗遽召已黜者臨軒覆試，連放馬國祥、葉齊等八百餘人焉。

【箋證】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選舉三之一之注引《文獻通考》：「端拱元年，禮部放進士程宿以下二十八人，諸科一百一十人。榜既出，而謗議蜂起。上意其遺材，遽召下第人覆試於崇政殿，得進士馬國祥以下及諸科凡七百人，以試中爲目，用白詔紙書其名氏以賜之，令權知諸縣簿、尉。六月，又命右正言王世則等召諸下第進士及諸科於武成王殿重試，得合格數百人，上覆試詩賦，又拔進士葉齊以下三十一人，諸科八十九人，並賜及第。」

按，據《文獻通考》，端拱元年覆試下第進士及諸科，嘗分二次行之。共得八百一十二人。《宋史》所謂「連放」八百八人，雖不失史實，然失之過略，有混二爲一之嫌。

白嘗過何承矩家，方陳倡優飲宴。有進士趙慶者，素無行檢，游承矩之門，因潛出拜白，求爲薦名，及掌貢部，慶遂獲薦，人多指以爲辭。又女弟適王沔，淳化二年，沔罷參知政事。時寇準方詆訐求進，故沔被出，復言白家用黃金器蓋舉人所賂，其實白嘗奉詔撰錢惟濬碑，得塗金器爾。

【箋證】

楊仲良《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十：「（淳化二年）九月，參知政事王沔以弟淮故，數爲寇準所詆。丁丑，罷守本官。翰林學士宋白女弟適王沔，沔既罷政，寇準欲并白去之。復言：『白家用金器，蓋

舉子所賂。』其實奉詔撰錢惟濬碑，得塗金器耳。是日，白出爲保大行軍司馬。」

張去華者，白同年生也，坐尼道安〔「道安」二字原倒，據本書卷四四一徐鉉傳、《宋會要》職官六四之八改。〕事貶。

【箋證】

按，張去華乃建隆二年進士第一人及第。見載于《宋會要輯稿》卷一萬六百四十一《選舉》一、（四庫本）《太平治迹統類》卷二十七、（清鈔本）《宋十朝綱要》卷一。《宋會要輯稿》載：「（建隆）二年二月十日，工部尚書竇儀權知貢舉，合格進士張去華已下十一人。」宋白亦在是年及第（見前考），「同年」者，謂此。

又，張去華坐尼道安受貶一事，《宋史》卷三百六張去華本傳言之甚詳。本傳曰：「會許王尹京，命爲開封府判官，殿中侍御史陳載爲推官，並賜金紫。……踰歲，就拜左諫議大夫，又令樞密使王顯傳旨，諭以輔成之意。未幾，有廬州尼道安訟弟婦不實，府不爲治，械繫送本州。弟婦即徐鉉妻之甥。道安伐登聞鼓，言鉉以尺牘求請，去華故不爲治。上怒，去華坐削一任，貶安州司馬。」可參。

白素與去華厚善，遂出爲保大軍節度行軍司馬。

【箋證】

按，尼道安一案，頗有朝中官員受其牽連。《宋史》卷四百四十一徐鉉本傳載：「淳化二年，廬州女僧道安誣鉉姦私事，道安坐不實抵罪，鉉亦貶靜難行軍司馬。」又《東軒筆錄》卷二：「太宗欲周知天下之事，雖疎遠小臣，苟欲詢訪。皆得登對。王禹偁大以爲不可。……未幾，王坐論妖尼道安救徐鉉事，責爲

商州團練副使。」又《龍學文集》卷十五附祖士衡撰《大宋故推忠協謀守正佐理功臣開府儀同三司行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玉清昭應宮使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上柱國河內郡開國公食邑一萬二千七百戶食實封五千一百戶贈太師謚曰文簡向公神道碑銘》（《全宋文》卷三六三）載，墓主向敏中，「同判大理寺，有妖尼道安者，誣告庭列。時諫議大夫張公去華任京府判官，實公之外舅。公抗疏請不預決讞。詔即許之。既法僚悉罹譴黜，好事者因定公雖避嫌疑，猶涉黨援。上惡其言，不復問狀。俾罷綸閣，出知廣州。」《宋史》卷二百八十二向敏中本傳亦載：「妖尼道安構獄，事連開封判官張去華，敏中妻父也，以故得請不預決讞。既而法官皆貶，猶以親累落職，出知廣州。」

又，據前引《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宋白出爲保大軍節度行軍司馬，顯系爲妻党王沔所累，爲寇準所排。其罪名爲「白家用金器，蓋舉子所賂」。而據《文苑傳》行文，則宋白「出爲保大軍節度行軍司馬」一事，係與張去華厚善之結果。今按，宋代臺諫彈劾朝官之奏章，常有數罪並舉之常例。據上引《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宋白妹夫王沔罷政，時在淳化二年九月。而據《宋史》徐鉉本傳、徐規《王禹偁事迹著作編年》，徐鉉、王禹偁亦在是月受貶。而王氏受貶，其原因有三：一、因延譽孫何、丁謂而爲舉人所謗；二、因直言敢諫而爲人所怨；三、爲徐鉉雪誣。宋白既爲王沔妻党，又與同年張去華友善。淳化二年九月，因受此二人牽連而爲政敵所構，亦非不在情理之中。

又，保大軍節度使，治所在鄜州（《太平寰宇記》卷三十五關西道十一有「鄜州」：「天寶元年，改爲洛交郡，乾元元年，復爲鄜州。皇朝爲保大軍節度。」宋白左遷鄜州後，王禹偁嘗作詩寄之（《寄獻鄜州行軍司馬宋侍郎》，《小畜集》卷三，徐規《王禹偁事迹著作編年》系於淳化三年）。在鄜州，麻仲英甫七歲，有俊才，隨侍官鄜州，宋白聞而召之。坐中，麻中英賦詩十篇，宋大稱賞，翌日，宋饋以物，並賦詩贊之。說見

《澠水燕談錄》卷四。

踰年，抗疏自陳，有「來日苦少，去日苦多」之語，太宗覽而憫之，召還爲衛尉卿，俄復拜爲禮部侍郎，修國史。

【箋證】

《長編》卷三十六，淳化五年六月乙亥條載：「先是，李至以目疾辭史職，張昺亦以早事僞邦，不能通知本朝故實辭，乃詔禮部侍郎宋白與張洎同修國史。於是，洎等請特降敕命，詢問太祖朝薨卒勳臣子孫及門人故吏、知舊親戚，並班行舊老能知先朝故實及周朝軍中事者，並許盡言，令史官參校，不至繆戾者書於國史。從之。」

《麟臺故事》卷三下：「淳化五年四月，以吏部侍郎兼秘書監李至、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張洎修國史，及右諫議大夫史館修撰張昺、范杲同修太祖朝史。……未幾，至、昺並辭史職，以禮部侍郎宋白代之。」

至道初，爲翰林學士承旨。

【箋證】

《東都事略》：「除中書舍人，入翰林爲學士，至道初爲承旨。」

《翰苑羣書》卷十：宋白，「（至道元年）四月，以禮部侍郎復爲承旨。」

二年，遷戶部侍郎，俄兼秘書監。

【箋證】

《麟臺故事》卷一：「至道中，宋白以翰林學士承旨兼秘書監。」